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数字化发展局

通信服务合同

甲 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数字化发展局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用户至上、用心服务,全力为客户创造价值,是中国电信始终恪守的经营服务理念。为使用户更好地享受到方便、快捷、优质的现代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通信业务方案

(一) 乙方对甲方安装 1 部财政专线, 每部 50 元/月, 8 月至 12 月合计 250 元。

(二) 乙方对甲方安装 9 部固定电话, 每部 18 元/月, 其中 5 部 7 月至 12 月合计 540 元; 其中 1 部 8 月至 12 月合计 90 元; 其中 1 部 9 月至 12 月合计 72 元; 其中 2 部 11 月至 12 月合计 72 元, 合计 774 元。

(四) 乙方对甲方安装 1 部电子政务内网, 每部 100 元/月, 7 月至 12 月合计 600 元。

甲方业务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合计 1624 元。

甲方合计每月需支付乙方 312 元/月, 3744 元/年。

备注: 后期新增业务实时计费。

(超出基础套餐部分另行计取, 后附业务明细表)

注: 自签定协议之日生效, 费用全部入合同号: 550000002828
合帐缴费。付费方式: 按月付。自签定协议 30 日内支付全额。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有权依据本协议享受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

(二) 甲方应按照乙方现行资费标准或本协议约定的优惠资费、交费周期(计费周期为当月 1 日至当月 30 日, 交费周期为当月 1 日至当月 31 日之前), 按时按月全额向乙方交纳各项通信费。

(三) 甲方在依据本协议享受乙方优惠政策及优质服务的同时, 承诺自愿放弃使用其他固定电话运营商的电信业务和通信设施。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发现有通信故障或接到甲方的通信故障申报后, 应立即组织修复, 甲方应派员予以协助。乙方应保证在国家有关维护规程规定的修复时限内, 修复甲方使用的发生故障的电信业务, 确保甲方通信畅通。

(二)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电路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或其它《电信条例》禁止的各项活动。

(三) 乙方专门指定一名客户经理, 负责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征求甲方对电信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及时形成有效的服务措施。

(四) 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州分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账号：[30123610090221015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0761140083T]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天山路西 2 院]

电话：[0908-4228385]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能按照甲方所选业务提供优惠的，甲方可不予交纳相应部分的通信费用和月租费。同时，甲方在依据本协议享受乙方提供的优惠的同时违反自己的承诺，乙方将取消对甲方的任何资费优惠，甲方将从协议签订时间开始和按照标准资费向乙方补交通信费优惠额及利息。

（二）甲方逾期未交费，每迟延一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向乙方支付 3‰的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获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

五、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政府管制行为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前述事由的一方或双方应于前述事由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前述事由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均可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以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乌鲁木齐。

七、其它事项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通讯终端产权或位置发生变化时，双方应依据变化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协议执行期间，若遇国家电信行业资费政策调整，乙方有责任对协议做出符合国家政策调整的必要修改。

（三）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或相关信。

（四）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如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无法达成共识，则依照国际电信联盟的生效公约、中国政府有关电信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签订一年，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协议续签事宜。

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数字化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数字化发展局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号	资费/月/元
1	固定电话	4221917	18
2	固定电话	4225108	18
3	固定电话	4221762	18
4	固定电话	4260150	18
5	固定电话	4221797	18
6	固定电话	4221976	18
7	固定电话	4221862	18
8	固定电话	4221860	18
9	固定电话	4222198	18
10	电子政务内网	090884089836	100
11	财政网	090882196432	50
合计：312 元/月，3744 元/年。			